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ESWANDI(中文姓名:萬迪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166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7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ESWANDI(中文姓名:萬迪)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8日）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，於111年12月28日確定在案。惟其於000年00月00日出境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以公示送達方式傳喚受刑人到署繳納，其並未到署繳納，顯已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且情節重大，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；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上之送達，係指法院或檢察官對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

01 依照一定之方式或程序，將訴論文書，交付與該應受送達之  
02 人收受，並使之知悉訴論文書內容之訴訟行為而言。關於刑  
03 事訴論文書之送達，除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外，係準用民  
04 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  
05 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於外國為送達  
06 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  
07 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  
08 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4  
09 5條第1項、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  
10 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  
11 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  
12 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  
13 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### 14 三、經查：

15 (一)受刑人為印尼國籍人，其來臺申請居留地址雖為「彰化縣○  
16 ○鎮○○街00號」，然經彰化地檢署致電南投收容所，該所  
17 回覆受刑人已於111年12月14日遣返回國等語，而受刑人於0  
18 00年00月00日出境後，均無入境紀錄，此有彰化地檢署刑事  
19 執行案件進行單、彰化地檢署112年2月3日依職權查詢之入  
20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各1紙附卷可參（見執緩字卷第9、11  
21 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於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及向本院聲請撤銷  
22 時，已知上開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」非受刑人之住居  
23 所。

24 (二)聲請人知悉受刑人為印尼國籍，且已出境，惟未依職權查明  
25 受刑人有無其他可受送達之住居所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  
2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囑託外交部為國外之送達，  
27 逕於112年6月9日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  
2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送  
29 達，直至112年9月22日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前，均未向受刑  
30 人原仲介公司即天順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之承辦人員詢問受刑  
31 人在印尼之地址，亦未見卷內有其他查詢受刑人所在地之資

料，尚難認聲請人有用相當之方法探查受刑人於印尼應受送達之處所，是以聲請人前揭公示送達顯不合法，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聲請人既未曾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其僅以已公示送達，受刑人仍未到署繳納公益金為由，逕認原宣告之緩刑有難收預期效果，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云云，難以採納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容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張莉秋